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 | |
|---|--|
|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
| A. <u>决 议</u> | |
|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
|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
| 1997/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
| 199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
| 1997/5. 西撒哈拉问题 | |
| 1997/6. 中东和平进程 |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 1967 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7/16),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包括最新报告(A/51/99/Add.2),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再次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署的协定, 通过实施这些协定, 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 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3 号决议,

1. 谴责自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土地，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还谴责开放阿克萨清真寺底下的隧道，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阿拉伯领土贾巴勒·阿布·盖耐姆区建立移民点，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将隧道封闭和立即停止这些行径；

3. 进一步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施以刑讯，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给予合法地位，并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讯问做法，为取消上述做法的合法地位而努力；

4.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耶路撒冷域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5.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执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措举威胁到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濒于饥饿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6.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联合国的《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7.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8.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9.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3月6日

第2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1 票、 23 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占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99/Add.2)，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和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和平进程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踟躇不前，并希望过去几次会谈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恢复会谈，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2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3 月 6 日

第 2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牢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人权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 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

- (a)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 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 (b) 最近经由签署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以进一步执行有关协定的措施;
- (c) 特别报告员根据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7/16);

2. 深切关注

- (a) 以色列移民点的活动——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从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 这些行为是非法的, 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是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并对其表示强烈谴责, 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以色列政府

- (a) 完全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4 号决议；
- (b) 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活动的政策；
- (c) 放弃并防止在被占领土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的做法；
- (d) 在实施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之后两个月内就这些领土最终地位进行的谈判中处理在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

1997 年 3 月 6 日

第 2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7/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83(1963)号决议和 1965 年 11 月 23 日第 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还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 E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5 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0 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的各项协定，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7年3月6日

第2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7/5.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6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2(1995)号、1995 年 9 月 22 日第 1017(1995)号、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1033(1995)号和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2(1996)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 1991 年 9 月 6 日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重申如解决计划所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秘书长建议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这是由于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严重关注这种僵局会危及解决计划的执行进程，危及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也会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必须进行有用的直接会谈，以便为克服解决计划执行方面的障碍创造必须的互相信任气氛，

回顾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1/23 (第五部分)、第九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1/428)，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3.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是，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4. 严重关注解决计划的执行不断受到阻挠；

5. 注意到大会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056(1996)号决议决定暂停身份查验进程，并裁减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这是由于解决计划的执行没有进展；

6. 重申如解决计划所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在这方面，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履行其各自任务的承诺，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7. 表示深信双方必须进行有用的直接接触，以求解决分歧，为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创造有利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鼓励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开始直接会谈；

8.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考虑到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3月6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7/6.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又回顾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内载大会宣告：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这种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以及以色列部队随后调离希伯伦部分地区重新部署；

5. 进一步欢迎以色列以释放其所拘留的女性巴勒斯坦拘留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6. 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在它们管制下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和福祉；

7. 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造成了生命伤亡；

8. 要求所有各方努力促进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自由、文明社会；

9.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提供捐助；

10. 表示全力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随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94年5月4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1995年9月28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1997年1月15日签署的《关于在希伯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11. 鼓励继续就《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1997年3月6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 -- -- --